

弃 标 函

致：周至县尚村镇人民政府、陕西启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首先，衷心感谢贵单位给予我司参与尚村镇梁家村猕猴桃生产路硬化项目（项目编号：QH2026-CS-053）的投标及中标资格。

我司已查阅本项目中标公示，确认我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。在后续合同洽谈对接过程中，经贵单位现场说明并结合区域项目实际履约现状核实：现阶段周至县财政资金优先保障“保工资、保民生、保运转”三保刚性支出，本项目暂无财政资金拨付保障，无明确付款节点、无预付款拨付计划，全部工程款项需待后期财政财力充裕后方可统筹支付。

同时经我司核实：本次同批次、同类型、同区域涉农基础设施建设中标项目，均已超合同约定预付款支付时限，至今全部未拨付任何预付款项，无实际付款落地案例，区域财政当前不具备本类项目按期履约付款条件。

上述资金拨付现状、付款节奏，与招标文件公示的付款条款存在实质性重大变更。

原招标文件明确约定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30%预付款，竣工结算审核后付清余款。该付款条件是我司本次投标报价、成本测算、资金计划、施工组织及履约保障的核心前提与实质性依据。

鉴于本项目为工程建设项目，施工全过程需垫付大量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费用，资金占用量大、周转周期长。目前项目无预付款、无明确资金拨付节点、无财政资金落实保障，且同批次项目均存在逾期未付款客观事实，已完全超出我司投标时的资金预判和正常履约能力。

若继续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，将导致我司项目资金链严重承压、长期大额资金空垫，无法持续保障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及既定工期，极易引发工程停滞、履约延误、项目烂尾等双向风险。为规避项目履约风险、保障项目建设平稳推进、维护政府采购正常秩序，经我司管理层审慎研究、集体决议：

我司自愿正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，不再签订项目施工合同。

本次弃标系因项目付款条件发生重大变更、区域财政客观履约条件受限、同批次项目普遍未兑付预付款等客观因素导致，我司无任何恶意弃标、恶意废标情形，自愿承担本次决策结果，并全力配合贵单位办理后续补招标、备案、资料

交接等全部善后工作。

特此函告，恳请贵单位予以理解、审核并批复。

陕西环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黎妮

日期：2026年10月15日

